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

內幕消息

涉及一間附屬公司訴訟之進展

本公告乃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涉及一間附屬公司訴訟的公告（「該公告」）。除本文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深圳德訊已獲處理法律訴訟之法律顧問告知，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已就有關針對法律訴訟一審裁決而提出之民事上訴狀（「上訴狀」）發出了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之民事裁定書（「上訴裁定書」）。於上訴裁定書內，中級法院撤銷了一審之判決，並將案件發回東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重審（「重審」）。

於本公告日期，重審之日期尚未決定。深圳德訊將就原告人之申索於重審時提出強烈抗辯。

本公司相信重審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將會維持正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賢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賢奇先生、林子泰先生、楊寶華女士、蘇健鴻先生及林藹欣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彭廣華先生、丘銘劍先生、嚴元浩先生及連金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